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流程

97.6.26、104.8 修訂、105.7 修訂

入學考試(每年二月)

碩士在職專班:

報考資格: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 有醫學士、中醫學士、牙醫學士,並有於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 之資歷至少2年。(請附工作證明)。

考試科目:筆試(20%),審查(40%),面試(40%)

碩型開學前(六月、八月~九月、十一月)

- 1. 教師專長說明會
- 2. 所長約談
- 3. 新生訓練(介紹環境,老師實驗室簡介,導生時間)
- ▶4. 新生選擇指導教授,並將指導教授確認書送至所辦

碩一下(六月的第一、二個週六)

提出研究計畫報告

碩二上(十一月初、中的週六)

進度報告I

碩二下(四月中的週六)

進度報告II。

, 延畢之碩三以上同學,每年應至少一次研究進度報告。

碩二下(六月~七月)

- 1.研究生需通過研究計畫報告與二次研究進度報告,方得提出學位考試。
- 2.學位考並繳交碩士論文

畢業